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黃傳永教授、夏允中教授(借調至他校)、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盧怡任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請假)、林莉萍研究生(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14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敬請討論。	請兩組確認開設課程後，送所辦彙整排課。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申請抵免基礎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抵免實習時數 30 小時。	照案執行。
三	台灣表達-創造性藝術治療學會與本所協辦表創性藝術治療個案研討會暨工作坊事宜，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14 年 10 月 23 日所務會議(書面提案)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復健諮商組研究生參加 113 年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年度研討會，是否同意採計為研究生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 一、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所諮心組碩士班 160 人報名，符合報名資格為 141 人，依初審成績擇優錄取 33 名參加複試；本所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舉行複試完畢，錄取正取 13 名考生、備取學生 8 名考生。
- 二、恭賀本所夏允中教授、刑志彬副教授榮獲 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三、本學期期中考考試訂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舉行，成績登錄至 11 月 24 日下午 5 時截止。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作業，請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登錄。
- 五、碩一下學期諮商技術分兩門課對開，課程名稱分別為「諮商技術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由碩一班級拆成兩組，分組的方式按照學號分配。奇數學號

請選「諮商技術研究」，偶數學號則是選「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補修或下修的同學也依上述原則，如果兩組人數不平均，則會抽籤。

六、承工作報告四，碩二下學期課程實習分兩門課對開，亦依前述原則分組，奇數學號請選「學校諮商實習」，偶數學號則是選「社區諮商實習」。

七、因學校每年撥給系所經費逐年下降，未來(115 年)更減少約 11%(近 10 萬元)，為撙節交通費支出，未來學生論文計畫及口試之校外口委限為台中以南委員。

八、因學校主計請購系統將於 12 月 15 日關帳，學生如有預計在今年 12 月提出博士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學位口試，請務必於 12 月 5 日(星期五)前向所辦提出口試申請，俾利所辦事先完成經費申請。

九、請本所教職員工配合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114 年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時數 3 小時)並上傳至「個人單登>行政>稽核專區>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登錄上課時數並上傳佐證資料。系統依據個人登記時數，統計個人每年已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未登錄之人員視同未完成佐證資料。

十、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題目	地點
114.11.15(六) 09:10~12:10	楊聖弘諮商心理師 自由人協會理事長	當「你好棒」成了冒犯：沒惡意，怎會成了貶低與距離！ --由一位視障心理師，從溝通四面向模型，解讀與障礙者同理互動的秘密！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114.11.28(五) 09:00~16:30	曾端真教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諮系	阿德勒治療師的生涯探詢與實務展望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目前有六篇。其中，已有三篇接受刊登，預計年底會發新一期；一篇修正後再審；一篇通過形審，待決定審查委員；一篇待決定是否通過審查。

十二、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請各單位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職場霸凌防治、資訊安全、學術倫理(含 AI 應用倫理)、防詐騙及交通安全等議題。兩岸交流請注意相關規範，過境及赴大陸、港澳行程均須依規定申報。本校目前仍有職場霸凌申訴進行中，我們需謹慎掌握管理的分際，避免在無心之下成為加害人。即便如此，對於職務效能的要求仍不能因噎廢食、放手不管。

(三)招生情勢日益嚴峻，各系所近期面臨退休潮，徵聘新進同仁時，應通盤考量系所定位、產業發展與國內外趨勢，確立未來系所發展目標。

(四)學務處、系所主管與導師應更主動關心學生困境，及早提供相關協助資訊或轉介資源，避免憾事重演。如今貧富差距擴大，學費對部分家庭仍是沉重負擔，若能事先介入協助，就能幫助他們度過難關。

(五)各用人單位辦理新進教師聘任作業時，應主動瞭解候選教師背景，避免聘入曾有爭議之教師。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諮心組

案由：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諮心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一，AT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復健組

案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所復健組碩二研究生「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二，AT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博士班○○○等三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三，AT4~19)。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博督導實習	洪○○	綠野仙蹤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	附件三 a-AT4~6
博督導實習	郭○○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臨床心理科	刑老師	附件三 b-AT7~9
碩課程	金○○	海軍軍官學校	丁老師	附件三 b-AT10~19
全年實習	金○○	海軍軍官學校	未定	

決議：

一、通過洪○○之實習機構。

二、原則同意郭○○研究生之實習機構，惟需再經授課老師討論後確認。

三、原則同意金○○研究生之實習機構，惟需調整行政督導及專業督導不得為同一人。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本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心組李○○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該生之實習課分組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目前)全年實習修課人數「諮商心理學實習」12 人、「諮商駐地實習」11 人；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諮商心理學實習」授課老師為刑志彬老師、「諮商駐地實習」為黃傳永老師。

二、李生之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如下：

實習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實習督導	督導最高學歷(學校、科系)	取得證照名稱	取得證照年資	是否接受諮商督導與實務之訓練	是否具督導經驗	任課教師
--------	------	------	---------------	--------	--------	----------------	---------	------

滿滿幸福心理 諮商所	余○○	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 商研究所諮商心理 組碩士	諮商心 理師	12 年	是	是(6 年)	未定
---------------	-----	-----	---	-----------	------	---	--------	----

決 議：通過李○○研究生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案；李生之實習課分至「諮商駐地實習」課程組。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修改本所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要點，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碩士班、博士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及六，AT20~28。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3 時 0 分)

[附件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u>本校辦理之心理諮商</u>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u>其中參與本所主辦之學術活動不得低於 15 小時</u>。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修正第十七點第(三)款有關研究生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時數之規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 48 學分(不含論文)。
- 四、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9 學分為原則(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博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
- 六、若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此外，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下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修課順序規定：
 - (一)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先下修碩士班諮商技術實習等相關課程成績及格，並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 (二)碩士班未修習過心理測驗者，須先修習心理測驗研究。
 - (三)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專題研究」及「諮商研究方法論」；學生減免實習時數者，依程序提出申請、現場諮商演練評量，並經所務會議決議處理。
 - (四)修習「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者，須先修習「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
 - (五)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修習「婚姻諮商專題研究」者，須先修習「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 (六)欲取得諮商心理師報考資格，修習「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等全職實習課程者，須先修畢諮商專業(含下修、補修)課程及完成進階實習課程。
- 八、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校際互選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2 個科目；所修科目非本所開課系統表內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九、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博士班之研究生，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一個月內依程序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或 B(含)以上。
- 十、經本所同意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學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出國進修滿 54 小時，可抵免相關課程 3 學分，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且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 十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前二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十二、資格考筆試規定：

- (一)申請資格：修業滿兩年，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經所長審核同意後。
- (二)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提出申請。
- (三)考試時間：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舉行。
- (四)考試科目：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 (五)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2 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隔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六)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由所長聘請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十三、指導教授選任：

- (一)學生資格考通過後，於當學期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 (二)指導教授之徵詢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為優先，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
- (三)已依本條第(二)項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十四、學生學位論文應符合本所專業定位及學術倫理：

-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十五、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資格：通過資格考核筆試後，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
- (二)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十六、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口試、2 篇著作發表審查核可及完成專業實習。
- (二)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
- (三)口試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校外各二位委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位同組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口試委員。
- (四)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七、研究生於入學後至學位論文口試前另須完成以下規定：

- (一)旁聽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計畫口試至少 6 場。
- (二)修畢諮商研究方法論，須擔任本所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評論人至少 2 場。
- (三)參加本所主辦或本校辦理之心理諮商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其中參與本所主辦之學術活動不得低於 15 小時。
- (四)參加國內外諮商相關學術研討會(不含發表於中國大陸地區)至少 2 次，並發表論文至少 1 篇(限第一作者)。認定時須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8,000 字；該篇要求可以用發表於專業期刊的論文折抵。
- (五)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
- 1.發表報告種類可包括(1)實徵性研究報告，(2)論述性學術論文，(3)個案分析報告。
 - 2.博士生發表 2 篇論文報告中，須至少 1 篇為實徵性。
 - 3.發表於 TSSCI、SSCI、SCI 以上等級期刊，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者，研究者含通訊作者限三人以內且為本所師生：第一作者每篇論文採計 2 篇、第二作者採計 1 篇，第三作者採計 0.5 篇。研究者超過三人：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 4.國內外非屬 TSSCI、SSCI、SCI 等級之專業期刊，指具匿名審查機制且期刊名稱含諮商、輔導、復健或心理(治療)之一：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1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5 篇。
 - 5.非屬前述性質但為國內其他專業期刊：第一作者(含通訊作者)採計 0.5 篇，第二、三作者採計 0.2 篇，第四作者(含)以上不列入核計。
- 上述所發表論文篇數、期刊以及參加學術研討會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可；如有疑義，經由所務會議決議。
- 十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諮商心理組於十月三十一日，復健諮商組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修正第九點第二款有關選任指導教授交件時間。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一)諮商心理組 1.修業規定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	修正第十一點，有關研究生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時數之規定。

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u>本校辦理之心理諮商</u>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u>其中參與本所主辦之學術活動不得低於 15 小時</u>。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研究」。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論文計畫發表 (1)申請資格：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	--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資格：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後草案)
(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105 年 6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規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事宜。
- 二、本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三、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習 36 學分(不含論文及諮商心理組之全職實習)。
- 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不含補修課程)，不得少於 6 學分，惟經所長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 2 學分。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超修學分上限之課程(不含補修課程)，僅限超修 2 門課程，須經所長同意超修；如符合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之課程且於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開課系統表所列科目可計入本所畢業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多修習 10 學分(論文另計)。
- 五、本所研究生每學期總修習學分數(含本所碩士班課程、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課程、其他課程等)不得超過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不得超過 15 學分(論文另計)。
- 六、研究生因研究之需要，得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總計最多不超過 6 學分。
- 七、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須經所長之認可，於入學第一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抵免範圍如下：
- (一)限本所開課系統表內之科目及學分。
 - (二)限近十年內所修學分。
 - (三)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 八、本所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指導教授洽談，經指導教授同意，依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指導教授。
- (一)學生應主動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指導教授亦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論文主題應符合本所定位發展與專業要求，並遵守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情事，應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二)學生提交之論文計畫書及學位論文，其主題和內容須與本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送所務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及電子檔(標準為 2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九、指導教授選任程序：
- (一)以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優先選任，再依序為本所曾任教該生之兼任教師、符合資格與專長之校內外教師。若因論文主題特定需要，而需選聘校外指導教授時，應搭配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學生選任之指導教授若非同組教師，論文指導委員其中至少一位須為同組專任教師。
 - (二)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進行選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交件。
 - (三)已依本項第 1 點原則徵詢並獲本所一位專任教師同意指導者，須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未徵詢或未獲教師同意指導者，請自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中選填三位人選並排序，繳交指導教授選任意願表。
 - (四)提案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決議。
- 十、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提供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之及格證明文件。通過日期為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三年之內。未通過者，應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補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曾留學英美語系國家並取得學位者，免英文檢定。
- 十一、本所碩士班各組之修業規定、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論文口試，依下列各組規定辦理：
- (一)諮商心理組
 - 1.修業規定
 - (1)補修科目：非諮商輔導相關科系畢業者修習 2 至 3 門課，同等學力者修習 3 至 4 門課；另增修一門諮商實習課程。上述補修科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其中，大學未曾修習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學習心理學四科之任一科，必須增修本所開設之人格心理學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研究。
 - (2)各諮商學派科目至少需選修一門，至多修兩門。修習各諮商學派科目，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
 - (3)研究生修畢前三學期必修課程(不含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及完成補修科目數至少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得於碩二下修習「社區諮商實習」或「學校諮商實習」。

- (4)修習「團體諮商研究」者，須先修習「諮商理論研究」和「諮商技術研究」。
- (5)修習「心理衡鑑研究」者，須先修習「變態心理學研究」。
- (6)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 (7)諮商心理組欲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者，須修習七大領域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一科三學分。(七大領域課程請查詢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諮商心理學實習或諮商駐地實習為報考心理師必修之全年實習課程，所得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

2. 論文計畫發表

- (1)申請資格：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修畢 24 學分後，完成論文計畫(前 3 章)，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1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另邀請 1 位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進行論文評論。

3. 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的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 1 篇報告(後者需繳交發表論文之全文至少 6,000 字)，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核可(第 2 作者以上者，均採計 0.5 篇)。
 - C.碩一、碩二每學期須旁聽本所學位論文口試、計畫發表，每學期至少 2 場為原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本校辦理之心理諮商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工作坊等)至少 30 小時，其中參與本所主辦之學術活動不得低於 15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二)復健諮商組

1. 論文計畫發表

- (1)申請資格：
 - A.完成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審查核可後提出。
 - B.完成專業實習至少 200 小時。
- (2)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指導教授得邀請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者 2 位(助理教授以上)，由學生自付評論費。

2. 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資格：
 - A.通過論文計畫發表。
 - B.參加本所 5 場次論文計畫發表或學位論文口試為原則。
 - C.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 1 篇。
 - D.參加本所主辦或協辦之各項活動(含專題演講、研習、臨床講座等)至少 30 小時。
 - E.完成畢業規定修習之學分。
- (2)申請時間：通過論文計畫發表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並依學校規定時間內提出。
- (3)口試委員：校內外 3 至 4 位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 1 位。

3. 其他事項

- (1)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入學之研究生應補修基礎學科 1 至 2 門課。補修之學分

不計入畢業學分。

(2)曾從事復健諮商相關工作者，得依本所規定抵免部分實習時數。

十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定之；惟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含)評定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辦理論文口試，但以 1 次為限，成績 70 分以上者，一律以 70 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十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十四、碩士班研究生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碩士學位。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